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116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

相對人 一路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啓川

相對人 周依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一路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周依蓉、蔡啓川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一路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周依蓉、蔡啓川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一路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周依蓉、蔡黃清綉、蔡啓川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
02 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3 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次按
04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05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
06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07 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08 三、經查：

09 (一)相對人蔡黃清綉已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死亡，此有本院職權
10 調取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則相對人蔡黃清綉於聲請人
11 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又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不
12 得改以其繼承人為相對人，故本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從
13 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二)至於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一路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周依蓉、
15 蔡啓川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已向相對人提
16 示，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8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21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22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23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6 附記：

2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29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30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3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34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115年度司票字第311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3月28日	2,226,000元	296,800元	115年8月4日	115年8月5日